

成都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我校突发公共事件应对机制，提高突发公共事件处置能力，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发生在我校的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确保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维护学校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四川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四川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成都市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规章和相关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校各学院（部）、处室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校外办学点可参照执行）。

本预案所指的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对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活动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妨碍，或对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危害，需要有关部门和学校立即处置的危险事件。主要包括：

（1）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

包括：校内外涉及师生员工参与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政治性活动；针对师生员工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师生员工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影响学校和社会稳定的事件。

（2）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

包括：学校楼堂馆舍等发生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事故；校内交通事故；校园水面溺水事故；集体活动事故；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后勤保障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其它突发灾难事故等。

（3）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

包括：集体食物中毒、传染性疾病、群发性疾病以及造成（可能造成）损害师生员工健康安全的校内公共卫生事件；当地发生的可能影响学校的公共卫生事件。

（4）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

包括：气象、洪水、地质、地震等灾害以及由此诱发的各种次生及衍生性灾害。

(5) 网络与信息安类突发事件

包括：利用校园网络发送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窃取国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各种破坏校园网络安全运行的事件等。

(6)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

包括：学校统一组织的各级各类考试中，考试命题、制卷、运送、保管等环节出现的泄密事件；在考试、评卷过程中发生的违规事件等。

(7) 其它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突发公共事件

1.4 工作原则

(1) 分级负责，责任落实

按“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学校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各级部门党政主要领导要按照“一岗双责”的原则，在学校党委、行政的统筹领导下，配合相关部门，负责做好事件处置工作。

各级部门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专项领导小组”），学校分管副书记、副校长任组长，各部门负责人及主持全面工作的副职是“第一责任人”，同时制定应急预案，完善保障措施，加强与有关部门配合协作。

学校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领导小组”），负责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指导、督促专项领导小组的工作。

(2) 统一指挥，快速反应

各级领导小组内部要加强分工协作，做到群防群控，同时要加强与当地政府和其他职能部门的联系沟通，建立快速反应机制。

一旦发生突发公共事件，要根据事件类型、级别等因素迅速启动相应预案，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果断处置，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减少各种损失。

(3)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各级部门要立足防范，强化应急预案对日常预防工作的指导作用。加强信息收集、研究和判断，从细节抓起，做到早发现，早研究，早解决。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操作性，提高应急反应水平。

落实应急预案保障措施。从制度、组织、物资等方面做好充分准备，确保预案一旦启动即能有效实施。

(4) 区分性质，处置得当

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特别是社会安全类事件）要根据事件类型、级别等因素采取相应对策，积极化解矛盾，做好善后工作，维护学校正常秩序。对师生的诉求要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按“可散不可聚，可顺不可激，可分不可结”的原则进行疏导；对煽动闹事的人员要依法处理，确保社会稳定。

1.5 突发公共事件等级划分

突发公共事件按其类型、规模、紧迫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等，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较大事件（Ⅲ级）、一般事件（Ⅳ级）。具体见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事件等级划分。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学校应急处置指挥体系及职责

(1) 学校领导小组及主要职责

组 长：学校党委书记、学校校长

副组长：分管相关工作的副书记、副校长

成 员：学校行政职能部门、涉及范围的学院（部）的党政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学校内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负责向主管部门和单位通报情况，协助相应部门和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及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内，日常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学校办公室负责人兼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及时收集和分析相应的数据和工作情况，提出处理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报领导小组；督导、检查各级部门落实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的情况；督促各级部门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3) 学校各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及主要职责

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下设相应的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长由分管副书记、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学校办公室负责人担任，日常工作由学校办公室承担。

成员：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宣传统战部、纪委办公室、教务处、人事处、计财处、审计处、学生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基建处、国有资产管理处、保卫处、后勤服务公司、工会、离退休工作处、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心理健康教育与研究中心、各学院（部）的党政负责人。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事件性质和等级安排任务；决定成立工作组（调查组）到现场；决定信息报送（公布）的内容方式及请求上级（有关部门）援助的事项；研究建议对事件有关人员的责任追究。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长由分管副书记、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由保卫处负责人担任，日常工作由保卫处承担。

成员：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宣传统战部、纪委办公室、教务处、人事处、计财处、审计处、学生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基建处、国有资产管理处、保卫处、后勤服务公司、工会、离退休工作处、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心理健康教育与研究中心、各学院（部）的党政负责人。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事件性质和等级安排任务；决定成立工作组（调查组）到现场；决定信息报送（公布）的内容方式及请求上级（有关部门）援助的事项；研究建议对事件有关人员的责任追究。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长由分管副书记、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后勤服务公司负责人担任，日常工作由后勤服务公司承担。

成员：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宣传统战部、纪委办公室、教务处、人事处、计财处、审计处、学生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基建处、国有资产管理处、保卫处、后勤服务公司、工会、离退休工作处、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心理健康教育与研究中心、各学院（部）的党政负责人。

主要职责：在卫生部门指导下，组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事件性质和等级安排任务；决定成立工作组（调查组）到现场；决定信息报送内容方式及请求上级（有关部门）援助的事项；研究建议对事件有关人员的责任追究。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长由分管副书记、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由保卫处负责人担任，日常工作由保卫处承担。

成员：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宣传统战部、纪委办公室、教务处、人事处、计财处、审计处、学生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基建处、国有资产管理处、保卫处、后勤服务公司、工会、离退休工作处、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心理健康教育与研究中心、各学院（部）的党政负责人。

主要职责：在学校领导小组的指导下，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工作；根据事件性质和等级安排任务；决定成立工作组（调查组）到现场；决定信息报送的内容方式及请求上级（有关部门）援助的事项；研究建议对事件涉及人员的责任追究。

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长由分管副书记、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人担任，日常工作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承担。

成员：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宣传统战部、纪委办公室、教务处、人事处、计财处、审计处、学生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基建处、国有资产管理处、保卫处、后勤服务公司、工会、离退休工作处、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心理健康教育与研究中心、各学院（部）的党政负责人。

主要职责：通过技术手段对各学校网络实施有害信息监控；及时制止重大有害信息在校园网大面积传播；处置校园网遭受大范围攻击和其他的严重事故。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长由分管副书记、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由教务处长担任，日常工作由教务处承担。

成员：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宣传统战部、纪委办公室、教务处、人事处、计财处、审计处、学生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基建处、国有资产管理处、保卫处、后勤服务公司、工会、离退休工作处、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心理健康教育与研究中心、各学院（部）的党政负责人。

主要职责：汇总各方面情况，提出处理建议；上报事件情况（包括事件原因、性质、程序、波及范围的初步判断和目前的应对措施）；做出决策，协调各部门行动；根据上级工作组的决策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2.2 各级部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及主要职责

各级部门结合本部门实际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落实本部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主要职责：根据学校制订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制订本部门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确保本部门师生员工了解预案；建立健全紧急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工作

制度，建立“一岗双责”制度，并将责任分解到科室、落实到人；强化监测与预警，坚持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特别是校舍、消防、食品卫生安全等方面的检查，落实各项突发事件防治措施；明确并落实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报告人；发生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领导小组成员各负其责，各司其职，采取有效措施，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及时、有序地开展处置工作，同时向学校领导小组汇报。

2.3 各级职能部门应急处置主要职责

2.3.1 学校办公室职责：

(1) 负责全校综合值班的组织安排。

(2) 保证应急车辆随时调用，提供机动灵活的宣传工具和器材。

(3) 负责汇总各方面的情况、信息，统一上报下达。

(4) 负责收集重要国际国内信息，供领导参考。

(5) 牵头组织学校稳定工作督查组，对学校落实稳定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并及时向学校领导汇报。

2.3.2 党委组织部职责：

(1) 在党委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动员各级党组织切实负起领导责任，组织落实好本单位的各项稳定工作及措施。

(2) 组织动员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和广大共产党员充分发挥在稳定工作中的核心和骨干作用。

2.3.3 保卫处（武装部）职责：

(1) 加强管理，严格门卫、保卫制度，做好校园及重点部位巡逻守护工作。

(2) 通过各种渠道掌握本校政治动态信息，并及时向学校办公室和上级机关报告。

(3) 与公安、国安机关及兄弟院校保卫部门保持联系，获取校外信息。

(4) 组织指挥应急小分队，处置火灾、爆炸、杀人、抢劫、洪灾、地震等突发事件，及时疏导人员，保护现场、防止事态扩大。

(5) 加强公共场所、宣传栏等阵地控制，防止和及时挡获张贴、书写反动传单、标语、大(小)字报等非法活动人员。

(6) 依法进行现场取证工作。

(7) 检查督促各机密要害部位加强值班和警戒，确保要害部位安全。

(8) 做好学校主要领导人及知名人士的安全保卫工作。

(9) 配合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处法”工作。

2.3.4 学生处、校团委职责：

(1)通过各种渠道及时掌握并反映学生思想政治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宣传教育、疏导工作。

(2)配合各学院（部）、各校区密切掌握敌对势力的情况，以及校内学生的动向，发现和制止他们的非法活动，并将工作开展情况报保卫处。

(3)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组织指挥学生政工干部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深入学生，旗帜鲜明，坚持原则地做好工作，制止和平息事态，必要时，通知有关学生家长来校共同做好平息事态的工作。

(4)掌握敌情动态，若发现学生中有反动宣传资料应及时交学校办公室或校保卫处，再由学校办公室、保卫处按程序上报国安、公安部门处理。

(5)学生相关的事态平息后，认真负责作好善后工作。

(6)对于可能发生自杀或走失的学生，要注意通过学生干部（或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学生）掌握情况，防患于未然；若发生自杀事件，应根据不同情况了解事发原因，有针对性地作出处理；若发生学生走失事件，应立即组织力量或报有关部门并在当地政府及组织的配合下积极查找，同时请学生家长来校共同做好有关工作。

(7)确保学校广播站的正常运行。

2.3.5 党委宣传统战部职责：

(1)确保宣传舆论阵地的政治安全，确保校广播站、校园网、校报等的正确宣传舆论导向。

(2)及时准确地把中央、省、市和学校党委、行政决定和指示传达到群众中，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

(3)保证提供有针对性的宣传材料。

(4)根据不同事件的类型和上级的指示，负责来校采访者的接待或劝阻。

(5)主动与新闻媒体联络，坚持正面报导学校的情况，防止误导。

2.3.6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职责：

(1)密切掌握在校外籍人员和台、港澳人员的情况，根据不同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他们的安全，并且做到心中有数，有关情况以及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学校办公室、保卫处及上级外事主管部门报告。

(2)按有关外事纪律和外交惯例宣传我国宪法法规、政府立场和学校校规、校纪，主动做好相关工作。

2.3.7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职责：

(1)做好校园网的日常安全维护工作，健全网络档案材料，并按上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开展相关业务工作。

(2)对校园 BBS 管理实施三级管理制度：“日常时期”实施 BBS 第三级管理制度，由网络中心安排人员，对校园 BBS 进行不间断监控，及时收集、分析、处理网上信息，并报有关校领导；在国内外与学校发生重大事件的“重要时期”，学校应实施 BBS 第二级管理制度，由网络中心指派专人对 BBS 实施 24 小时网络监控，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网络信息动态；在校园网受到敌对势力的破坏性攻击或上级部门提出明确要求以及其他确有必要的“特殊时期”，学校实施 BBS 第一级管理制度，届时，学校临时性关闭校园 BBS，直至“特殊时期”结束；以上三级管理制度的执行由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决策，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实施。

(3)无论何时，一旦发现校园网上的有害信息应立即进行备份、删除，并及时报告学校办公室和保卫处。

2.3.8 教务处职责：

(1)根据各类突发事件的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形式和方法，保证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

(2)与各学院（部）、各校区密切配合，积极动员和组织教师、班主任深入到学生中，作好政治思想工作。

2.3.9 后勤服务公司职责：

(1)保证水、电、气的正常供应。

(2)保证所属的重要部位(配电房、水泵房、锅炉房、天然气供应站等)的安全警戒，加强值班检查，防火、防毒、防盗、防人为破坏。

(3)加强对食堂的监督管理。保证食品卫生，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4)各种疫情发生后，按照疫情应急处置预案实施。

2.3.10 工会、离退休工作处职责：

(1)掌握教职工及家属中有关人员的信息动态。

(2)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做好教职工宿舍的治安防范、防火、防盗、防疫、防震、防洪、防毒等工作，防止意外事件发生。

(3)动员家长教育、管好自己的子女。

(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离退休教职工的思想政治稳定工作。

2.3.11 纪委办公室、审计处职责：

对稳定工作中的各种违法违纪的行为及时进行查处。

2.3.12 财务处、科技处、国有资产管理处职责：

(1) 准备好学校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所需经费，在学校备用金中支出。

(2) 建立学校处置突发事件必备物资储备库，一旦紧急启动，即可投入使用。

3 信息报送发布和预防预警工作

3.1 信息报送原则

(1) 迅速：发生（发现）突发公共事件，必须在第一时间向学校领导小组报告，再由学校领导小组迅速决定并向当地政府、成都市教育局和省教育厅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2) 准确：信息内容必须客观翔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事件发展变化的情况应及时续报。

(3) 学校领导小组的信息传递、报送由学校办公室负责。

3.2 信息报送机制

(1) 紧急电话报告系统

学校领导小组接到突发公共事件报告后，根据事件类型、规模、紧迫程度和可能的发展趋势，立即电话通告相关人员；情况严重的报告各工作组组长、副组长，同时与事发部门联系，进一步核实情况。

事件涉及外籍人员和港澳台同胞，应及时通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 文件报送系统

报告市教育局、省教育厅及其他上级部门的内容要有书面材料，并根据相关预案和领导批示开展工作。

3.3 信息报送的主要内容

(1) 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情况等）；

(2) 事件的原因、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发展趋势估计；

(3) 学校、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已经采取的措施；

(4) 公众及媒体等方面的反应；

(5) 事件处置过程和结果；

(6) 其他需要报送的事项。

3.4 信息发布

严格信息发布制度，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把握好舆论导向，重大信息的发布须经党委宣传统战部审定。

3.5 预防预警工作

(1) 要把突发公共事件预防工作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明确责任，完善措施，同时加强部门间的配合协作；

(2) 结合日常管理工作，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同时加强人员培训，努力提高指挥和实战能力；

(3) 随时做好人力、物力和财力等方面保障准备工作；

(4) 具体预警工作见各类应急处置相关内容。

4 运行机制和保障

4.1 分类分级

(1) 特别重大事件（I级）

学校领导小组立即启动相应预案，主要负责人及时到现场组织协调，全力进行应急处置。学校领导小组同时将情况报告市教育局、省教育厅，并按规定通报其他有关部门。

(2) 重大事件（II级）

学校领导小组立即启动相应预案，主要负责人及时到现场组织协调，全力进行应急处置。学校领导小组同时将情况报告市教育局、省教育厅，并按规定通报其他有关部门。

(3) 较大事件（III级）

学校各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立即启动相应预案，主要负责人及时到现场组织各项工作。学校领导小组启动应急预案，相应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带队到现场协调、指导。

(4) 一般事件（IV级）

学校各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立即启动相应预案，主要负责人及时到现场组织、协调各项工作。必要时，学校领导小组派工作组到现场。

(5) 预案的启动

应急预案由学校领导小组及各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决定启动，所有成员必须立即执行。

4.2 应急保障

(1) 信息保障

学校要健全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收集、报送、处理机制（注意特殊情况下的信息传

递), 保持通讯设施完好, 确保信息传递及时畅通。

(2) 物资保障

学校应事先对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物资有所安排, 确保紧急情况下物资及时足额到位。

(3) 资金保障

学校应在每年的经费预算中安排一定应急保障资金, 专款专用, 同时要努力改善应急队伍的工作条件和设施装备。

(4) 人员保障

学校要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应急领导小组成员随时到位在岗。根据德才兼备和专兼结合的原则, 不断优化结构, 建立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队伍。

(5) 培训演练保障

要采取措施, 督促应急领导小组成员熟悉自己的职责, 学习相应应急处置知识; 要加强应急队伍的培训工作, 定期进行演练, 提高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

5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5.1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按照《国家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和《四川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要求, 根据我校群体性事件的类型、规模、紧迫程度和可能的发展趋势等, 划分为四个等级。

特别重大事件 (I 级) 聚集事件失控并走出校门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以及实施打、砸、抢等, 引发连锁反应, 形成严重影响学校和社会稳定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针对师生员工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 视情况应作为 I 级事件对待的事件;

重大事件 (II 级) 聚集事件失控, 校园网上出现大范围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 校内聚集规模迅速扩大并出现多校串联的趋势; 校内出现未经批准的大规模游行、集会、静坐、请愿等行为, 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 视情况需要应作为 II 级事件对待的事件。

较大事件 (III 级) 单个突发事件引起连锁反应, 校内出现横幅、标语和大 (小) 字报, 有关讨论已成为校园网 BBS 十大热点问题之一; 校内局部聚集一次 (累计) 人数不足 100 人, 但已影响学校正常秩序的群体性事端; 视情况需要应作为 III 级事件对待的事件。

一般事件 (IV 级) 群体性事件呈萌芽状态或事件虽处单个状态但已引起师生员工

关注，可能引发聚集；师生员工中出现少数过激言论行为，校园内（校园网）出现大（小）字报；视情况需要应作为IV级事件对待的事件。

要根据事态发展变化及时确认事件等级，以调整应对措施，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5.2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预防和预警

（1）预防预警工作

建立不稳定因素定期分析制度。学校领导和各部门、学院（部）领导要经常深入师生，及时掌握各种动态，做好情况分析，加强教育引导，防范敌对势力利用学校改革发展中的问题进行煽动；

提高工作的针对性。高度重视国内外重大事件的影响，特别是容易激化师生情绪的问题，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处置。要做好敏感时期、重大活动、重大节日期间的工作部署，同时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检查督促；

加强值班和信息报送工作。学校要建立规范的值班制度，敏感时期、重大活动、重大节日期间由领导带班，实行24小时值班并每日报告情况。

（2）信息报送制度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信息实行分级报送原则；

重大情况报告请示。各学院（部）、处室领导对发生（可能发生）的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必须立即报告学校领导小组。

学校领导小组对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视情况向市教育局、省教育厅及其他有关上级部门报告。同时加强与各学院（部）、处室领导的联系，及时传达领导指示，协助做好处置工作；加强与公安、信息等部门的信息沟通，防止有害信息传播，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3）信息报送

迅速：最先发现或接到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报告的单位和个人应在第一时间内向学校领导小组部门成员报告，不得延报。

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翔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直报：发生特别重大的事件时，在向学校领导小组部门成员报告的同时直接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

紧急电话报告或紧急文件报送。各专项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学校领导小组组长，并按照相关预案和领导要求开展工作。

5.3 应急响应

(1) 应急处置原则

坚持“一岗双责”、“谁主管、谁负责”和“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的原则，努力把事态控制在校内、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防止个别问题共性化，局部问题全局化，经济问题政治化，非对抗性矛盾对抗化。

(2) 特别重大事件（I级）的处置

学校领导小组向当地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请求派遣警力进校，避免事态继续恶化。学校领导小组启动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先前指挥；

学生出校门集会游行，学校要及时劝阻；劝阻无效时要配合有关部门维持秩序，防止其他人员混入学生队伍，同时配合公安部门现场警戒，防止各种过激行为。要充分发挥党政工团组织及学生骨干的作用，切实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做到教师不停课、学生不停学、师生不离校，同时加强校园管理，严格控制人员出入；

公安部门采取坚决措施时，学校相关部门要继续做好劝导工作，确保学生安全离开现场。处理学生时要掌握时机和分寸，避免矛盾激化；

针对师生的恐怖袭击事件，按《国家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和《四川省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执行。

(3) 重大事件（II级）的处置

学校领导小组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主要领导出面与学生对话，控制事态发展；学院（部）、处室领导、辅导员深入学生班级和宿舍，面对面做好疏导工作；对蓄意破坏、危及公共安全的人员要报请公安部门监控；涉及外教或留学生时，要立即对他们采取保护措施；严格门卫管理，防止社会闲杂人员进入和学生外出集会游行。

(4) 较大事件（III级）的处置

各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接报后迅速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同时向学校领导小组报告情况。相关负责人立即到现场进行处置，情况清楚、能够解决的问题要马上妥善处理；情况不清需要调查的，则进行认真解释，使教职工、学生理解并支持学校的工作，同时尽快疏散聚集的师生，恢复正常秩序。

(5) 一般事件（IV级）的处置

学校发现有社会危害的大（小）字报及传单，要迅速清除，防止扩散；同时监控张贴者，确定其身份后妥善处置。发现事端苗头，要立即现场取证并会同相关部门及时解决。要加强校园巡查和对不稳定因素的监控，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处理。

5.4 善后与恢复

后期处置的重点是尽快查清事件的原因，妥善解决问题，满足师生合理要求，平息情绪。

(1) 国内外重大热点问题或因国家、民族情感等问题引发的政治性群体事件，要组织师生学习有关文件，通过形势报告会、座谈会、讲座等方式加强教育，保护师生员工的爱国热情和民族感情，抵制错误思潮，引导他们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和政府的决策上来；

(2) 校园及周边治安案件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要对伤亡师生进行人道主义抚恤或被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同时在党委、政府领导下，配合公安等部门加强整治校园及周边环境，切实解决交通、治安等方面的隐患；

(3) 学校改革涉及师生切身利益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要面对问题积极主动解决；政策法律有明确规定的，必须尽快落实；要求合理但一时难以解决的，要做好解释工作。要关心困难和离退休教职工的生活，审慎处理学校合并融合中的人员安置问题；

(4) 事件平息后，要认真反思引发事件的原因，及时总结处置中的经验教训，制定进一步改进工作的措施，巩固成果，防止反弹。

6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6.1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四川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将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按严重程度分为四级。

(1) 特别重大事件（I级）：一次死亡2人以上；其他性质特别严重，对学校教学生活秩序有特别重大影响事故。

(2) 重大事件（II级）：一次死亡1人以上；其他性质严重，对学校教学生活秩序有重大影响事故。

(3) 较大事件（III级）：一次重伤2人以上；其他对学校教学生活秩序有较大影响事故。

(4) 一般事件（IV级）：一次受伤1人以上；其他对学校教学、生活秩序有一定影响事故。

6.2 应急处置措施

(1) 火灾事故处理办法

①学校领导小组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分管副书记、副校长和相关工作人员迅速到现

场组织疏散、灭火，同时向当地 119 指挥中心报警。消防队到后主动提供有关信息，配合他们的工作；

- ②迅速切断煤气、电源等，避免继发性危害；
- ③抢救伤员，配合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 ④采取措施封锁现场、疏散人员、转移重要财物，做好受灾人员安置工作。

(2) 校舍建筑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①学校分管副书记、副校长和有关人员迅速到现场组织抢救，视情况启动应急预案，同时向学校领导小组报告；

- ② 积极组织抢救伤员，解救受困人员；
- ③迅速切断煤气和电源，监控其他建筑，避免继发性危害。

(3) 校园水面溺水事故处理办法

①后勤服务公司对水箱、水塔要有效封闭、对水面要加强管理，同时制定应急抢救方案，配备救援设施；

②发生事故，学校分管副书记、副校长和有关人员要迅速到现场组织抢救溺（落）水者，视情况启动应急预案，同时向学校领导小组报告，必要时请卫生等部门支援；

- ③科学处理水面溺水事故，避免继发性伤亡。

(4) 通道拥挤踩踏事故处理办法

- ①要及时排查隐患，加强学生教育管理工作；

②发生事故，学校分管副书记、副校长和有关人员要迅速到现场组织抢救，视情况启动应急预案，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求援，同时报告学校领导小组；

③控制局面，开展现场疏导、救护工作，对伤员进行紧急抢救处置后尽快送到医院；迅速通知伤员亲属，及时向师生和群众通报有关情况，确保校园和社会稳定。

(5) 校园爆炸事故处理办法

①学校分管副书记、副校长和有关人员迅速到现场组织抢救，启动应急预案并向学校领导小组报告；

②在爆炸现场设置隔离带，疏散人员，保护现场，控制治安环境，同时采取有效措施检查并消除其他危险；

③配合公安部门搜寻物证。发现肇事者（嫌疑人）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并迅速报告公安部门。

(6) 突发危险品污染事故的处理办法

①学校分管副书记、副校长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设置污染封锁区，同时报告学校领导小组；

②学校领导小组协同有关职能部门迅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调查检验，尽快查明主要污染物及危害程序，制定整治方案后立即组织实施；

③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污染危及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必要时组织疏散。

(7) 校园恶性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①学校分管副书记、副校长和有关人员迅速到现场组织抢救，向医疗急救部门求援，同时报告学校领导小组；

②保护事故现场，有效控制肇事人，寻找证人，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及时查明事故情况；

③迅速通知伤亡人员亲属，通报情况，确保校园和社会稳定。

(8) 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①举办大型活动时，承办方必须制定专项预案，落实安全措施；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学校分管副书记、副校长和有关人员到现场，同时报告学校领导小组；

③积极稳定现场秩序，组织师生有序疏散，避免继发性伤害，同时做好伤员抢救工作。

(9) 外出实习、参观等活动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①活动党委组织部门要健全活动组织体系和应急预案，配备必要工具设施；

②保持通讯畅通，及时沟通信息，定期清点人员；

③事故发生后立即向当地有关部门和学校领导小组报告，争取帮助，同时积极组织自救、互救工作；

④专项应急工作组要积极指导现场人员的工作，同时争取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和帮助。

(10) 突发后勤保障安全事故的处理办法

①后勤服务公司、保卫处会同重点场所及重点部门做好事故防范工作，落实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各种设施安全运作；

②发生重大事故，学校分管副书记、副校长和有关人员要立即到现场组织抢救抢修，控制事态发展，同时报告学校领导小组，必要时请有关职能部门支持；

③饮食（供水）供应必须有相应保护措施。发生污染要立即停用，保护现场并请卫生防疫部门检验处置。

（11）校园周边突发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 ①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处置，防止事态扩大；
- ②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情况，稳定校园秩序。

（12）灾难性事故处置中的其他注意事项

- ①有人员伤亡的，首先要采取措施抢救伤员；
- ②采取各种措施时，要充分考虑继发性伤害问题；
- ③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情况，稳定校园秩序。

6.3 善后与恢复

应急处置和救护活动结束后，工作重点应转向善后恢复，尽快恢复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

（1）做好伤亡人员的治疗、抚恤工作，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协助向保险公司联系赔付；

（2）尽快查明事故原因，确保信息准确、及时公布，以稳定师生员工情绪、校园秩序；

（3）总结教训，举一反三，全面检查学校设施设备和管理环节，及时整改隐患，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4）及时追究事故中失职、渎职人员的责任；

（5）配合公安部门作好涉及刑事犯罪的侦破工作；

（6）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检查督促，及时掌握情况，并提出整改意见，限期进行整改。

7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7.1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国家突发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四川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四级。

（1）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

①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新传染病以及我国已经消灭的传染病等达到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 ②学校实验室保存的烈性病菌株、毒株、毒种等丢失；
- ③发生在学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①学校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中毒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及以上死亡病例。

②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③学校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④乙、丙类病短期内爆发流行，发病人数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⑤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人员死亡；

⑥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露，造成急性中毒 50 人以上，或死亡 5 人及以上；

⑦发生在学校，经省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①学校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一次中毒人数超过 50 人或死亡病例；

②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③乙类传染病、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疫情局限在县行政区域内学校，发病人数达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④在县内学校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⑤发生在学校的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⑥学校实验室有毒药（物）品泄露，造成急性中毒 10—5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死亡人数 5 人以下）；

⑦发生在学校，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

①学校一次集体食物中毒 30—100 人，无死亡病例；

②学校发生腺鼠疫、霍乱病例，发病人数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③学校实验室有毒药（物）品泄露，造成人员急性中毒 10 人以下，无死亡病例；

④发生在学校的，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5) 鉴于学校公共卫生事件涉及学生健康安全，社会关注度较高，未达到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一般公共卫生事件，均按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处置。

(6) 学校所在地发生可能对师生员工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学校应在当地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领导下，根据事态发展做好相应工作。

7. 2 信息报告与发布

(1) 信息报告

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责任报告单位

责任报告单位：各学院（部）、处室

责任报告人：各学院（部）、处室指定的信息报送人员。

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时限及程序

a. 初次报告

各学院（部）、处室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在 1 小时内向学校领导小组进行初次报告。

特别重大（Ⅰ级）或重大（Ⅱ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学校领导小组接报后，应在 2 小时内报告市教育局、省教育厅。

b. 进程报告

在学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中，学院（部）、处室每天应将情况报告学校领导小组，由学校领导小组逐级上报。

c. 结案报告

事件结束后，由学校领导小组将处理结果逐级上报。

③报告内容

a. 初次报告内容

必报内容：事件发生时间、地点、造成伤害人数；

选报内容：事件性质初步判断、可能的发生原因等。

b. 进程报告内容：事态控制（有害物丢失的查找）情况、患病（中毒）人员病情变化与治疗情况、事故原因、已经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c. 结案报告内容：事件处理、整改和责任追究情况等。

(2) 信息发布

各学院（部）、处室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所有信息由学校

领导小组发布。

7.3 应急反应

(1) 学校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学校领导小组要适时启动应急预案；

(2) 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3) 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

①各学院（部）、处室的应急反应

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相应措施，信息报告人每天按要求报告事件处理情况；

②学校领导小组的应急反应

根据卫生部门对事件的判断，启动应急预案，学校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到现场指导处置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根据事态变化及时调整应对措施；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通报有关情况，督促对失职、渎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4) 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①各学院（部）、处室的应急反应

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相应措施，信息报告人每天按要求报告事件处理情况。

②学校领导小组的应急反应

除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相应措施外，学校领导小组相关负责人及时到现场协调组织救治工作；根据卫生行政部门意见，适时启动应急预案；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通报有关情况，督促对失职、渎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5) I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①各学院（部）、处室的应急反应

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相应措施，做好伤病（死亡）人员家属接待和安抚工作，按学校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落实其他措施。

②学校领导小组的应急反应

除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相应措施外，学校分管副书记、副校长及时到现场协调组织救治工作；根据卫生行政部门意见，适时启动应急预案；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通报有关情况，督促对失职、渎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6) 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①各学院（部）、处室的应急反应

在场人员立即将情况报告专项应急工作组，并迅速报告学校领导小组，组织救治工作。停止出售并追回已售可疑食品并认真封存；控制（切断）可疑水源；

配合卫生部门封锁现场；对可疑食（物）品取样留验；排查相关场所、人员；对中毒现场（可疑污染区）进行消毒处理；对与肺鼠疫、肺炭疽、霍乱、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密切接触者实施隔离；配合公安部门开展侦破工作；

尽快与患者家长（家属）联系并在适当范围通报情况，稳定师生员工和群众的情绪；按学校领导小组和卫生行政部门要求，认真落实其他紧急应对措施。

②学校领导小组的应急反应

分管副校长和有关人员立即到现场了解情况，到医院看望伤（病）员；指导、协调、组织救治工作，落实相应应急措施；同时协助做好患者家长（亲属）的工作，维护正常秩序；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工作。

7.4 善后与恢复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后，应重点做好善后与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

（1）若因传染病停课，须对教学生活设施彻底清扫消毒后方可复课；因传染病停课的学生，须经卫生部门检查，确定恢复健康后方可复学；因水源污染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其水源须经卫生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2）根据事件原因和责任划分，认真做好（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员善后工作。

（3）根据事件原因调查结果，追究事故中失职、渎职人员的责任。

（4）按有关部门建议，积极整改问题，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8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8.1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四川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将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按严重程度，从高至低分为三级。

（1）**I级事件** 指学校所在区域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学校教学、生活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

（2）**II级事件** 指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较大损害，对学校教学、生活秩序产

生重要影响的自然灾害。

(3) III级事件 指对个体造成损害,对学校教学、生活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自然灾害。

8.2 应急处置措施

(1) 应急反应:

① 预报后的应急反应

当地政府发布自然灾害预警预报后,学校领导小组应宣布预报区进入预备应急期,主要反应是:

- a. 根据当地政府部署,检查学校应急预案准备情况,必要时组织师生员工疏散;
- b. 加强宣传工作,教育师生员工不信谣、不传谣,维护社会稳定。

② 灾害发生后的应急反应

在学校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各学院(部)、处室负责领导本部门的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灾害等级启动应急预案。

a. I级事件的应急反应

学校领导小组立即指挥救灾动作,组织应急工作并及时向市教育局、省教育厅报告情况。

b. II级事件的应急反应

各学院(部)、处室在学校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全力确保校园安全,减少损失,同时向学校领导小组报告灾情和工作情况。

学校领导小组立即开展救灾工作;同时根据灾情确定应急支援内容和规模。

c. III级事件的应急反应

各学院(部)、处室在学校领导小组领导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将受灾情况报告学校领导小组。积极开展救灾工作。

(2) 灾害发生后应急措施的主要内容

各学院(部)、处室在学校领导小组统一安排下,首先做好本部门抢险救灾工作,同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其他工作。

(3) 善后与恢复

应急处置后,重点应转向善后恢复,尽快恢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① 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治疗(抚恤)工作,尽可能给予优惠补偿,同时协助向保险公司联系赔付。

②协助有关部门及时、准确发布有关信息，疏导师生员工情绪，稳定校园和社会秩序。

③全面整治安全隐患，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④总结经验教训。追究事故失职、渎职人员责任。

9 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9.1 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划分

根据《国家通讯应急预案》、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四川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将网络和信息类突发公共事件按严重程度分为四级。

(1) 特别重大事件（I级）

学校校园网上出现大面积的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主页出现反动、煽动民族分裂、破坏稳定等反动政治信息及链接的；发现泄密、失密事件。

(2) 重大事件（II级）

校园网 BBS 出现不良信息，主页出现淫秽等有害信息及链接的。

(3) 较大事件（III级）

校园网用户邮箱出现大量非法宣传邮件；校园网用户未经审批在校园网上私自设立网站并提供非法信息。

(4) 一般事件（IV级）

校园网由于病毒攻击、非法入侵、人为破坏或不可抗力等原因，主页服务器、网络主要互联出口、辖内主干网络中断甚至是全部中断小于 72 小时。

9.2 预防预警措施

(1) 预防预警信息

学校的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部进行实时监测，加强与国内安全组织交流，收集安全预警信息，周期性（即时）向用户管理部门发布主要异常流量来源单位、可能招致攻击的网络互联设备和计算机安全漏洞、网络蠕虫病毒动态变化趋势统计等预警信息。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宣传统战部、校团委、各主页管理部门通过监测及时发现异常状况和发展趋势，给出预警信息并及时处理。

(2) 预防预警行动

网络和信息安全预防措施包括分析安全风险、准备应急处理措施，建立网络和信息系统的监测体系，控制有害信息的传播，预先制定信息安全重大事件的通报机制。

①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分类

学校面临的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一般包括：关键设备（系统）故障；水、火、电等灾害造成的物理破坏；人为失误造成的安全事件；病毒蠕虫等恶意代码危害；人为恶意攻击（包括拒绝服务、系统入侵、篡改主页、窃取敏感信息、散布有害信息）等。

②应急准备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宣传统战部、校团委、各主页管理部门明确职责和管理范围，做出被管对象和相应风险列表文档。成立网络和信息安全应急工作组。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宣传统战部、校团委、各主页管理部门按要求安排应急值班，并将值班安排上报。确保到岗到位，联络畅通，处理及时准确。

③具体措施

a. 物理环境

建立落实管理制度和技术防范措施，建立安全、可靠、稳定运行的机房环境，并落实以下预防措施；

防火、防盗、防雷电、防水、防静电、防尘，对运行关键部位实施封闭式保卫；禁止任何非授权人员进入；

建立备份电源系统并定期检查系统是否能够正常工作；

建立重大安全事件发生时的人员疏散机制；

对所有人员进行防火、防盗等基本技能培训。

b. 网络设备和通信线路

核心设备线路备份，避免单点故障；核实路由器操作系统安全、打过补丁；采用认证方式避免非法接入和虚假信息；

禁止非法访问，授予管理员不同权限，关闭非必要服务；

实时监视和入侵监测，及时排除故障、处理攻击；

保证足够带宽，防止突发流量造成拥塞导致网络瘫痪。

c. 计算机系统

重要系统采用高可靠硬件、稳定软件、备份等措施，落实数据备份机制，遵守安全操作规范；

安装稳定的操作系统和最新补丁，并定期更新；

关闭所有不必要服务、账号；限制内部用户访问权限；

安装有效的防病毒软件，并及时更新病毒定义码；

对用户和管理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重要数据定期备份。

d. 重要的信息系统

重要信息服务实行登记备案；严格信息上网审查；

为避免域名系统的单点故障，建立至少主辅备份，并分布在不同的子网网络，并严格配置主机系统安全；

对于单位或部门的主页，除了严格配置主机系统安全以外，应该建立防火墙保护主机的安全；

对有重大影响的信息系统，建立 24 小时的全时监控机制，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e. 网络边界控制

建立防火墙，重大安全事件爆发时实施访问控制；

在邮件服务器前配置反病毒和反垃圾邮件网关；

安装入侵检测系统，监测攻击、病毒和蠕虫的发展，及时发现重大安全攻击事件；控制有害信息经过网络的传播，建立网关控制、内容过滤等控制手段。

(3) 信息报告

发生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时，应及时清除障碍、保留证据，按应急程序请示进一步处置方案；专项应急工作组及时报告学校领导小组，并同时通知成都电信公司网络管理部门，教育网西南区管理部门。由学校领导小组决定是否报告省教育厅、市教育局和省市公安部门。

9.3 应急响应

学校网络和信息安全工作遵循“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快速反应，高效处置。

(1) 网络环境事件处置

网络环境安全包含火灾、盗窃、破坏等能或可能影响学校校园网络的事件。供电相关事件，由网络和信息安全应急工作组负责现场处置，根据停电时间、用电功耗、电池电能储备、供电管理部门信息、网络和信息运行情况等条件作高度，包括次要系统停电减轻负载等措施，密切跟踪参数变化并反馈调整控制，联系相关部门和人员作现场维护。

(2) 网络运行事件处置

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重大事件（包括：线路中断、路由故障、流量异常、域名系统故障等）立即向网络和信息安全应急工作组组长报告。

(3) 网络攻击事件处置

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处置。对于大规模、影响较大的恶意移动代码、拒绝服务攻击、系统入侵和端口扫描处置：

- ①通知网络和信息安全应急工作组负责人和中心主管，决定上报或通报；
- ②按预案通知相关管理员采取措施，或直接实施控制；
- ③处置人员记录事件处理步骤和结果，总结报告。

(4) 信息安全事件处置

发生信息安全事件应紧急通知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人，及时消除非法信息，恢复系统。无法迅速消除或恢复系统，影响较大时实施紧急关闭，并紧急上报。

9. 4 应急保障

(1) 组织保障

建立网络和信息安全应急工作组，并与省市公安部门、教育网西南区管理部门，成都电信分公司网络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衔接，划分责任和协调应急机制。

(2) 通信保障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要建立内部、外部信息联络机制，确保应急联络渠道畅通。

(3) 环境保障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应要求建立并保证网络中心的电力、空调、机房等网络安全运行基本环境。

(4) 技术保障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应建立起符合要求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技术支撑体系。加紧对日常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置中的关键技术进行研究，适时予以应用，确保学校网络安全管理平台和技术标准的先进、实用和可靠。

9. 5 善后与恢复

学校在发生网络和信息应急事件后，应对重大事件作总结报告，经学校领导小组核准后，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应根据应急处置中暴露的管理、协调和技术等问题，改进和完善预案并实施针对性演练。

10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0. 1 失泄密事件等级确认

(1) 失泄密事件等级分类及条件

根据事件危害程度，分为三个等级：

① I 级事件

在两个以上（含两个）省级辖区使用的拟考试题发生泄密；在媒体登载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性质为贩卖或蓄意破坏；扩散范围广。

② II 级事件

a. 情况一：在两个以上（含两个）省级辖区使用的拟考试题发生泄密；在媒体登载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性质为贩卖或蓄意破坏；扩散范围有限。

b. 情况二：一个省级辖区使用的拟考试题发生泄密；在媒体登载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性质为贩卖或蓄意破坏；扩散范围较广。

③ III 级事件

一个省级辖区使用的拟考试题发生泄密；未在媒体登载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性质为自用；扩散范围有限。

（2）确认主体

国务院国家教育统一考试工作部联系会议。

（3）确认程序

①事件发生地单位应急工作组做出初步判断；

②省工作组办公室汇总各方面情况提出初步意见；

③省工作组初步确认等级并上报国务院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确认。

10. 2 失泄密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接到失泄密事件报告后，立即启动本预案，召开专项应急工作组及办公室成员会议，研究部署突发事件处置措施，落实部门责任。并第一时间向学校领导小组上报情况。分级处置措施如下：

（1）I 级事件

在执行 III 级事件（1）至（8）项措施的基础上：

①学校分管副书记、副校长到事件发生地指导、督促相关单位进行处置工作。

②保卫处长到事件发生地协助、督促当地公安机关及时破案。

③宣传统战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按照学校领导小组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信息，正确处理进校采访的新闻媒体。

④教务处做好对考生及社会的解释、安抚、善后等工作，同时做好启用副题进行考试的各项准备工作。

（2）II 级事件

①情况一（试卷使用范围在两省以上）：在网络或其他媒体上未发现泄露拟考试题，初步判断窃密性质为自用，扩散范围有限，采取的处置措施同 III 级事件。

②情况二（试卷使用范围在一省内）：在网络或其他媒体上已发现拟题泄露，初步判断窃密性质为贩卖或蓄意破坏，扩散范围较广，采取的处置措施同 I 级事件。

（3） III 级事件

①专项应急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宣传统战部、纪委办公室、教务处、人事处、计财处、审计处、学生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基建处、国有资产管理处、保卫处、后勤服务公司、工会、离退休工作处、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心理健康教育与研究中心、各学院（部）的党政负责人共同负责处理，值班，收集、报告考试实施情况，提供启用副题等解决方案，向有关部门布置；办公室负责信息发布工作；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宣传统战部负责管理学校媒体和网站相关信息。

②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根据专项应急工作组的要求，立即对校园网进行监控。

③党委宣传统战部根据专项应急工作组的要求，立即采取有效手段，在破案前防止新闻媒体对有关情况报道和炒作。

④纪委办公室和保卫处根据专项应急工作组的要求，组织、协调保密和监察部门进行查处工作。

⑤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根据学校领导小组的部署，启动本级应急处置预案，协调有关部门，立即着手开展调查、处理、侦破工作，有关情况续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

⑥案件侦破前，应急处置工作组根据学校领导小组的要求，加强信息管理。未经学校领导小组同意，不得对外透露失（泄）密事件有关的情况。

⑦破案后，纪委办公室负责协调有关单位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⑧考前未破案，但确定试题未大规模扩散，学校领导小组报请相关部门批准，考试可如期举行。

（4）若失（泄）密事件发生在命题、制卷、评卷等工作环节中出现以下情况：

①考试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自然灾害，考试被迫中止，按“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程序办理，尽量减少人员伤亡。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失（泄）事件发生，妥善处理停考考生补考问题。

②考试期间如发生交通类、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被迫中止考试，按“事故灾害类、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程序办理。尽量减少人员伤亡。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

失（泄）密事件发生，妥善处理停考生补考问题。

③考试中如发生大规模的集体违纪舞弊事件，按失泄密 III 级事件处置。教务处做好考试组织工作，保卫处立即派出校卫队员控制局面，防止事态扩大，及时协助警方开展案件侦破工作。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失泄密事件发生。

附 则

一、本预案是成都大学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工作文件，各学院（部）、处室的应急预案报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对在各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应予以表彰奖励；对处置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本预案由学校办公室制定并负责解释。学校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

四、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报告处置流程

附件 2：各学院（部）、职能部门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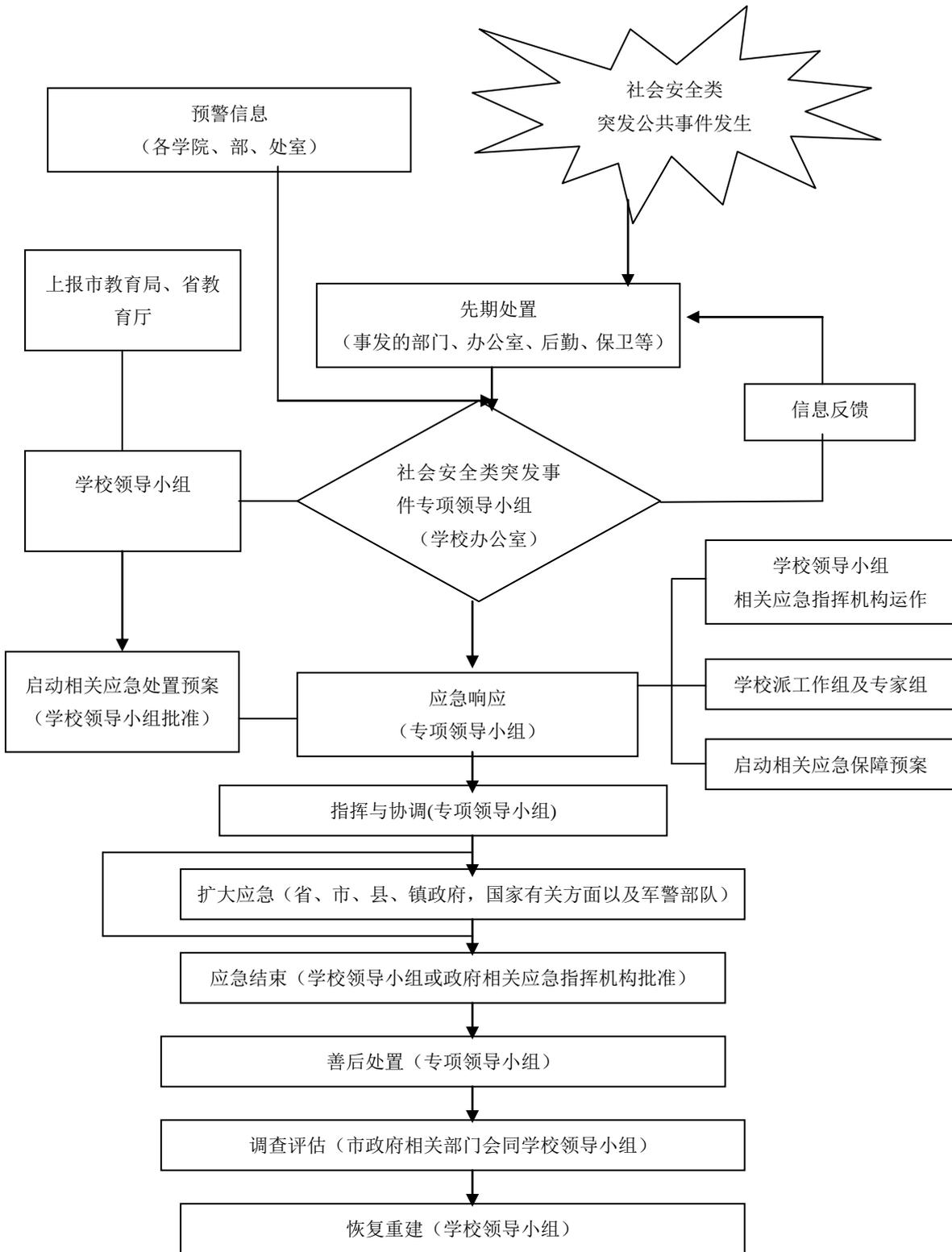
中共成都大学委员会

成 都 大 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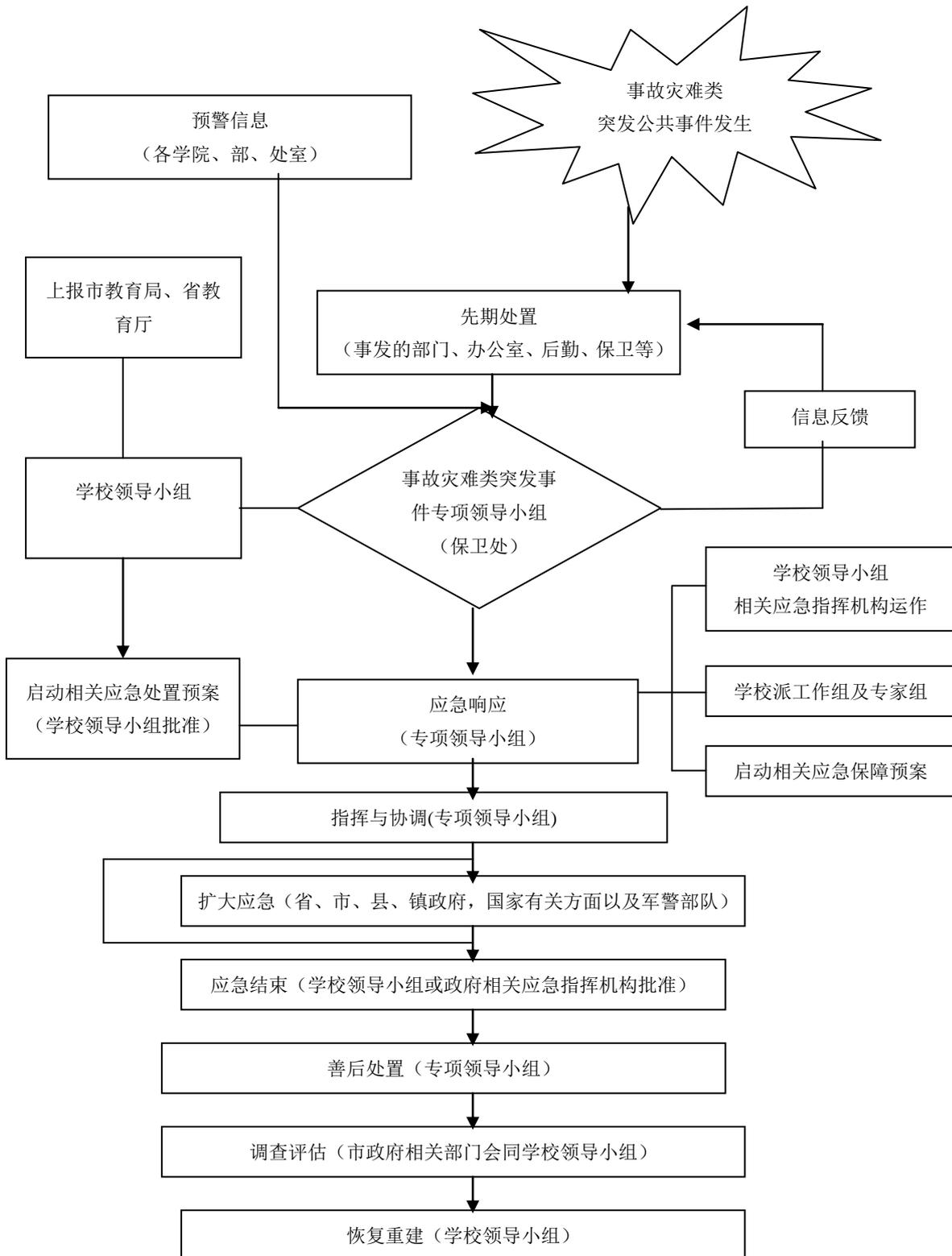
2010 年 1 月

附件一：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报告处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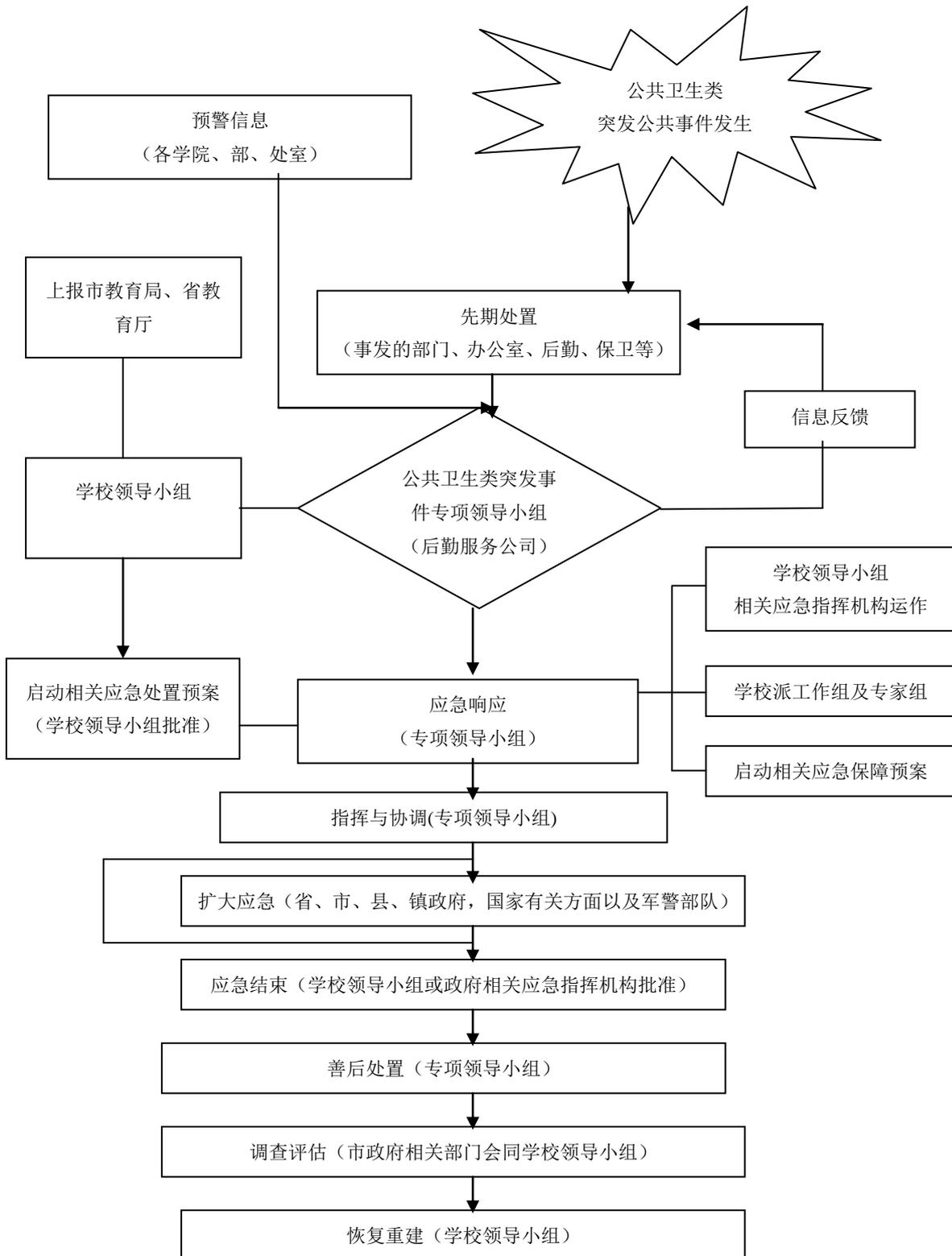
1. 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报告处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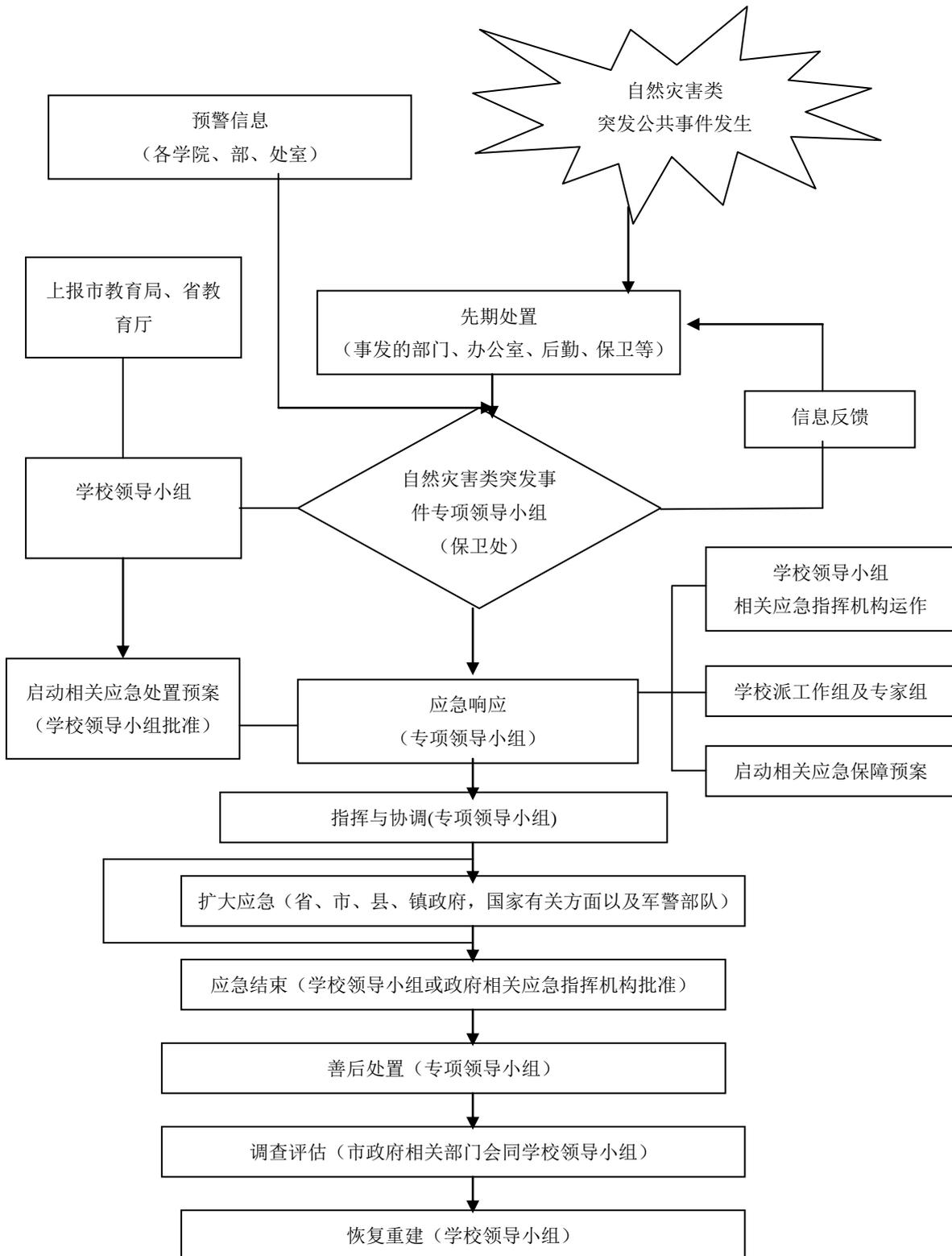
2. 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报告处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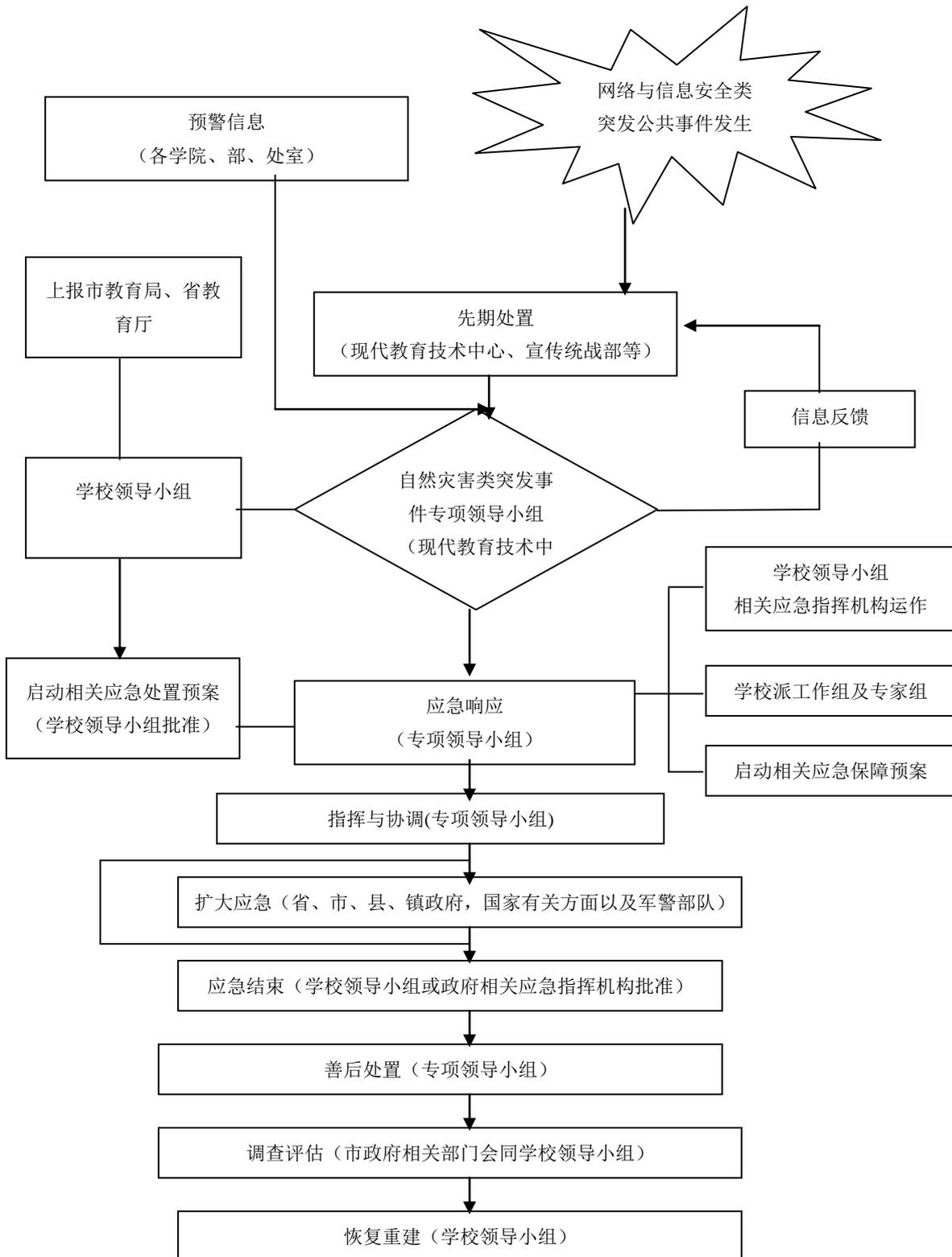
3. 公共卫生类突发公共事件报告处置流程



4. 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报告处置流程



5. 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报告处置流程



6. 考试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报告处置流程

